

2025 年度南京市数据局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 单位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的单位概况是南京市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中心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主要职能是：负责政务服务大厅运转保障和综合服务，提供咨询、导办、帮办等便利化办事服务；承担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及协调推进，对区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对企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

2.机构设置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综合管理科、政务服务科、企业服务科、代办服务科。

3.人员配置

2025 年，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核准事业编制 16 人，辅助编制 30 人。截至 2025 年底，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4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含 2024 年底军转入编 1 人），辅助编制 30 人。

4.单位资产

截至 2025 年底，单位总资产 1759.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14.08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597.74

万元，净值 239.4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74.66 万元，净值 74.66 万元。单位总负债 475.8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单位净资产 1283.86 万元。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5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55 万元，项目支出 89.36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 7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97 万元，调增 156.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划转政务服务大厅相关人员经费，二是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07.93 万元，调增 1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划转政务服务大厅相关项目经费。

2025 年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73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其中：基本支出 623.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项目支出 10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此外，2025 年中心代收窗口单位年度公用经费 279 万元，实际支出 89.04 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 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以推动“政务服务提效、企业服务增值、代办服务加速”为目标，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满意为标准”的发展理念，强化“数字赋能、智能驱动、数据共享”，努力打造“贴心、高效、便捷”的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和线上企业服务平台，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方面的重点任务，聚焦线上企业服务平台、线下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数字赋能、新技术应用，推动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单位整体资金 820.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 年度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党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为企业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聚焦“数字赋能、服务惠民”这一核心目标，砥砺奋进，担当作为，

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单位履职成效

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根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宁企通”惠企平台全面升级，实现多端融合服务

持续优化“宁企通”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完成平台二期建设，实现 PC 端、APP、小程序多端融合，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一站式集成”服务。归集全市惠企利企服务资源，拓展利企服务应用场景，上线民营企业融资对接、科技转化等特色专区。

（二）惠企政策直达改革有效实施，全程服务取得新突破

依托省惠企财政资金“一平台直达企业”工作机制，“宁企通”平台上线“财政奖补政策直达快享专区”，完成与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平台覆盖政策“发布、申报、审批、公示、兑付”全链条，实现全市惠企政策“统一平台、一站归集、全程服务”。

（三）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完善，跨部门协同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升级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系统二期项目建设，上线项目申报应用子系统 4.0 版。按照国家 3.0 数据标准进行系统对接改造，并持续强化省、市系统互联互通。优化完善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子系统，实现竣工验收事项全流程网上并联办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协同审批平台，提升跨部门协同审批效能。

（四）市政务服务大厅保障持续提升，运行服务更加规范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务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对大厅闲置窗口进行优化调整。拓展大厅为企业增值服务，设立“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设融资服务专窗，联合金融办开展企业融资、上市、跨境金融辅导等对接活动。完成大厅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清查，信息设备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五）重大项目帮代办联动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有效提速

强化市、区“接力代办”联动服务机制，印发《南京市重大项目“管家式”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区两级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工作体系。印发《2025年全市重大项目“管家式”服务清单》，开展“一对一”项目帮办代办服务。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中心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项目支出计划性有待提升，年初对项目推进节点和资金支付节奏缺乏统筹安排，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绩效运行监控薄弱，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进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测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当前内控体系在风险防控的严密性与制度执行的规范性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夯实支出基础。在年初预算批复后，立即对全年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梳理，细化每个项目的时间节点与分阶段用款计划，从源头解决支出滞后问题。

（二）建立全周期绩效监控机制。将绩效监控嵌入预算执行全过程，明确监控范围覆盖所有项目和绩效指标，确定监控频次，实现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同步跟踪。

（三）系统梳理业务流程，排查风险节点，填补管控盲区。细化制度操作标准，统一执行尺度。加强单位内控相关培训，切实做到全员覆盖，持续健全中心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中心通过本次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根据单位职责、2025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

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2.评价过程

本次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收集各科室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设置符合中心实

际情况的指标。第二阶段是围绕中心职能、重点任务和目标、履职绩效、内部控制管理等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并量化打分。第三阶段对取得的资料和打分情况进行整理，形成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 33 个，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衡量，详见附件 1。

附件：1.2025 年度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

2025 年度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自评分
部门决策（15 分）	决策机制（4 分）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单位决策机制、议事规则是否合理清晰	部门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合理清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决策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中长期规划（4 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4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部门预算编制（3 分）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年末预算执行率是否合理	年度预算执行率大于 90%的得 2 分，小于 90%得 1 分	2	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部门预算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	部门项目预算紧紧围绕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1	1

部门管理（20分）	预算执行（4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考核要求的得1分	1	0.5
		专项资金执行率	部门专项资金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考核要求的得1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预决算公开的时效和质量符合市财政要求的得1分	1	1
	收支管理（2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内部控制管理（7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是否结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要求及单位实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的得3分	3	3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控建设完成后，是否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	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的得2分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对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内部监督与评价，确保	按照内控要求，开展内控评价的得2分	2	2

			内控工作落在实处			
	预算绩效管理(3分)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	1	1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组织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的得1分	1	0.5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得1分	1	1
部门履职(40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0分)	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情况	惠企政策全流程一站服务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动,并取得良好质效	惠企政策全流程一站服务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动,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4分	14	14
		建设线下企业服务空间情况	政务大厅企业服务功能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优化调整,并取得良好质效	政务大厅企业服务功能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优化调整,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4分	14	14
		市级重大项目代办服务情况	全市重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全市重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2分	12	12
履职绩效(20分)	社会效益(10分)	在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中发挥的作用	在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得满分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中心工作的满意度	包含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	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	1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2.5分)	信息系统投入及使用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围绕单位工作和发展方向做好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的得满分	2.5	2.5
	部门创新情况(2.5分)	创新举措和事例	包含制度创新、平台创新等	创新案例在全国具有典型性、领先性的加满分	2.5	2.5

加減分 項（≤5 分）	加分項	受嘉獎情況	部門受到國務院、省級、市級嘉 獎	受到國務院嘉獎加 3 分，受到省級嘉 獎加 2 分，得到市級考核一等獎加 1 分，得到市級考核二等獎加 0.5 分； 同一項目工作不累計加分		
	減分項	部門或工作人員違法違紀 情況	部門或工作人員違法違紀	酌情扣分		
					100	98